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

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
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 
財政部部长 許虞哲

###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

**第十四條** 規定地價後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，亦同。

**第十七條**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  
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，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，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。